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5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許秋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瑞溱承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浩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發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瑞溱承有限公司「統一編號：0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